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的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关资料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提名委

员会委员回避等原因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二条** 委员应该亲自出席会议，若无法出席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不应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既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如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则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